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南京证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南京证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梳理了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对 2026 年度及至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陈玲、孙隽、成晋锡及李雪董事回避表决与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资集团”）、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金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潘志鹏董事回避表决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工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刘杰董事回避表决与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部分事项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就议案中涉及自身相关的关联事项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二）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交易项目简要说明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及说明	2025年实际发生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获得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及其相关方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6.92 万元
		新工集团及其相关方		0.66 万元
		交通集团		13.00 万元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与其子公司及管理的资管计划		36.58 万元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巨石创投”）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3.23 万元
		关联自然人相关		12.20 万元
		小计		132.59 万元
	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获得手续费收入	富安达基金与其子公司及管理的资管计划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18.03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及其子公司		129.62 万元
		小计		647.65 万元
	为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服务，获得管理费收入	紫金集团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2 万元
		南京银行		131.11 万元
		关联自然人		2.56 万元
		巨石创投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1,325.13 万元
		小计		1,458.82 万元
	为关联方提供保荐承销、财务顾问及投资咨询等服务，获得服务费等收入	新工集团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75 万元
		南京银行		0.83 万元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15 万元
		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76.82 万元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9 万元
		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83 万元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80 万元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8 万元
		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7.45 万元
		小计		627.60 万元
	为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服务，收取服务费	富安达基金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6.47 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金存管服务，支付存管费	南京银行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1.18 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金融产品销售等服务，支付服务费等	南京银行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40.73 万元	
	富安达基金与其子公司及管理的资管计划		1.63 万元	
	小计		442.36 万元	
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利息支	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及其相关方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	3.85 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项目简要说明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及说明	2025年实际发生额	
	出	新工集团及其相关方	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15 万元	
		交通集团及其相关方		0.71 万元	
		富安达基金与其子公司及管理的资管计划		0.70 万元	
		巨石创投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0.65 万元	
		关联自然人相关		1.63 万元	
		小计		7.70 万元	
	债券回购利息支出	南京银行及其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10 万元	
	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南京银行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17.07 万元	
		紫金银行		0.97 万元	
		小计		1,018.04 万元	
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紫金信托”）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44.34 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持有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资管产品或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及其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报告期初持有 2.71 亿份，期末持有 3.26 亿份	
		紫金信托		报告期初持有 1.15 亿份，期末持有 1.45 亿份	
		富安达基金与其子公司及管理的资管计划		报告期初持有 10.51 亿份，期末持有 5.00 亿份	
	关联方持有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紫金集团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报告期初持有 4.31 万元，期末不持有	
		南京银行		报告期初持有 12.61 亿元，期末持有 21.09 亿元	
		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初持有 942.42 万元，期末持有 701.29 万元	
	金融产品交易业务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卖出其发行的债券和中期票据 0.51 亿元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卖出其发行的债券 2.28 亿元	
	其他	代建服务费、车位使用权费支出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82.88 万元
		保险费支出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89 万元
物业、车位管理费支出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23.50 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项目简要说明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及说明	2025年实际发生额
	关联方代收代缴水电及空调能源费			575.68万元
	保安费支出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63.67万元
	水电及物业费等支出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3.42万元
	车辆维保费等支出	交通集团及其相关方		9.26万元
	联网服务费支出	南京保通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0.74万元
	维护费支出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0.12万元
	仓储费支出	南京铁心桥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0.56万元
	小计			1,573.73万元
	收到保险理赔款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97万元

(三) 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对 2026 年度及至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与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经纪相关服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承销保荐等投资银行服务、投资顾问及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等服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银行存款、资金存管、产品销售、咨询等服务、关联方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以及其他证券和金融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与关联方进行与权益类产品、非权益类产品及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或工具相关的交易；认购、赎回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基金、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债券等金融产品或工具等交易；关联方认购、赎回公司发行或管理的资管计划、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股权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产品和工具等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于股权投资基金、金融产品或企业等；同业拆借、收益权转让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租赁公司物业；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向关联方采购日常经营性资产；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安保以及其他综合行政类服务等。	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2、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关联自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接受公司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与公司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等情况。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关联交易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国资集团

国资集团是南京市国资委下属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201007423563481，注册资本 54.42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滨，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8 号，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等。国资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系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4 年末，国资集团资产总额 3,710.13 亿元，负债总额 2,151.38 亿元，净资产 1,558.7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7.99%；2024 年度，国资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86.59 亿元，净利润 52.59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资集团资产总额 3,954.51 亿元，负债总额 2,370.40 亿元，净资产 1,584.1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94%；2025 年前三季度，国资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48.22 亿元，净利润 68.56 亿元。国资集团未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国资集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和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正常执行。

（二）紫金集团

紫金集团是国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4919806G，注册资本 90.21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滨，注册地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主要办公地点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8 号国资大厦。主要经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紫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系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4 年末，紫金集团资产总额 1,601.70 亿元，负债总额 808.55 亿元，净资产 793.1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0.48%；2024 年度，紫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3.94 亿元，净利润 50.77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紫金集团资产总额 1,773.99 亿元，负债总额 956.09 亿元，净资产 817.89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90%；2025 年前三季度，紫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3.43 亿元，净利润 44.40 亿元。紫金集团未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紫金集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和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正常执行。

（三）新工集团

新工集团是南京市国资委下属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1347443B，注册资本 46.08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雪根，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以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新工集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系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4 年末，新工集团资产总额 899.06 亿元，负债总额 458.83 亿元，净资产 440.2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03%；2024 年度，新工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70.33 亿元，净利润 19.24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新工集团资产总额 907.69 亿元，负债总额 462.76 亿元，净资产 444.9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0.98%；2025 年前三季度，新工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18.61 亿元，净利润 17.91 亿元。新工集团未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新工集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和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正常执行。

（四）交通集团

交通集团是南京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5369355Q，注册资本 64.11 亿元，法定代表人奚晖，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等。交通集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系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4 年末，交通集团资产总额 1,305.45 亿元，负债总额 745.26 亿元，净资产 560.19 亿元，资产负债率 57.09%；2024 年度，交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2.57 亿元，净利润 5.25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交通集团资产总额 1,325.31 亿元，负债总额 751.29 亿元，净资产 574.0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6.69%；2025 年前三季度，交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94.81 亿元，净利润 6.13 亿元。交通集团未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交通集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和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正常执行。

（五）富安达基金

富安达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4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74102428B，注册资本 8.18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胜，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9 楼，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本公司持有富安达基金 49%股权，其系公司联营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五款之规定，富安达基金系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5 年末，富安达基金资产总额 8.47 亿元，负债总额 1.18 亿元，净资产 7.29

亿元，资产负债率 13.93%；2025 年度，富安达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1.18 亿元，净利润 649.26 万元。富安达基金未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富安达基金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和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正常执行。

（六）其他关联方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国资集团、紫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国资集团、紫金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新工集团、交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5.根据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规定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力。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平、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平等互利的双赢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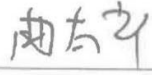
南京证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而开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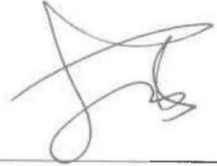
综上，红塔证券对南京证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曲太郎



李强

